​五政纪〔2022〕38号第七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6月27日，政府县长王勇同志主持召开县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2022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孙志刚、孟克朝鲁，政府副县长邵永斌、李震、李东、孙美英，政府机关党组书记、编办主任赵晓奕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体现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把握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完善科技激励的重要要求。

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及自治区党委孙绍骋书记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情况反馈会上的表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和惩处力度，持续完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不力、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传达学习了《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制度》《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强化对文件精神的理解，全面履行政府各项职能，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施政为民，狠抓工作落实，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五原县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2022-2024年）（送审稿）》情况汇报，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会议要求，要继续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听取了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及《五原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会议要求，要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强化隐患排查，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要对黄河五原段险工基本情况再进行细致摸排，科学精准测算物料储备量。

会议听取了《五原县“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事宜进行了研究。会议要求，要按照要求补足配齐相关消防设施设备短板，进一步提升村级消防管理水平和火灾防御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会议还研究了成立五原县第四中学、第七小学、春雷化工、中贸化工两个项目信访事项、高亮信访事项、五原县文旅公司划归县旅游服务中心管理、荣誉军人休养院和抗战纪念园使用空气热源泵采暖和申请专属变压器、实施七排干扶贫支沟防塌工程、调整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2020年入股金草原收益式分红资金进行重新分配、内蒙古福正宏泰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玉米银行”项目、塔尔湖镇扶贫产业园缴回资金使用等有关事宜。